

申请执行书

申请执行人：韶关市韶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2000MABPL8DQ1L，住所新丰县丰城街道碧桂园大道 58 号新丰碧桂园翡翠山 1 街 2 座 101 房（仅作办公室使用）（住改商），法定代表人：黄彪，执行董事、经理。

被执行人：万复兴，男，1972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县人，住岳阳县杨林西沅村金家村民组 8 号，公民身份号码：430621197210037730，电话：18173018511

申请执行人韶关市韶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万复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2024）湘 0621 民初 61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万复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

请求事项：

- 一、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返还货款 58400 元；
 - 二、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4446.75 元（以 584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始至偿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3.65% 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 三、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00.78 元（从 2024 年 7 月 29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 四、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件受理费 1297 元；
- 以上一至四项暂合计 64644.53 元。

五、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此致

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韶关市韶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